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1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2 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3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  
04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05 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案母B為屏東縣衛生局毒品列管人口，而  
07 兒童A出生後兩日(114年9月25日)遭醫院發現出現高燒、  
08 喘、心跳加快等疑似毒品戒斷症狀，緊急送往義大醫院中重  
09 度病房治療，且於新生兒健檢中，檢驗出尿液中含有安非他  
10 命成份。另案母B與案前夫C分分合合，親密關係極度不穩  
11 定，且案母B當時到友人家生活，無法提供兒童A穩定生  
12 活，加上案家無其他親屬可協助替代照顧，故於114年10月1  
13 4日18點27分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  
14 並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在案(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8號)。  
15 復因案母B於114年12月8日入獄，家中無其他成人可接手照  
16 顧兒童A，考量兒童A未滿1歲，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  
17 故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在案(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號)。(二)  
18 處遇現況及評估：1.照顧者入監服刑且確認現無其他照顧  
19 者：案母B已於114年12月8日入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預計執  
20 行至116年10月30日，且現仍無親屬表達可出面接手照顧兒  
21 童A。2.親子關係維繫：因案母B入獄，故本案無法安排親  
22 子會面，然社工不定期將兒童A生活照片以通訊軟體LINE傳  
23 送給案外祖母D，由案外祖母D洗出照片寄送給案母B。3.  
24 兒童A於寄養家庭狀況：兒童A已與寄養家庭建立安全依附  
25 關係，且已會認人。寄養家庭照顧兒童A時觀察力敏銳，可  
26 依兒童A肢體行為及哭聲判斷兒童A的需求，並予以滿足，  
27 兒童A於寄養家庭作息及生活狀況穩定。(三)綜整上述情形，  
28 考量兒童A年幼未滿1歲，無自我保護能力，案母B已入監  
29 執行，目前仍無其他親屬可出面提供兒童A適當的照顧、教  
30 養及保護，故評估案家暫無法將兒童A接回照顧，認有延長  
31 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01 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兒童A，以保障兒童A之安全與最佳  
02 利益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4 115年度護字第6號民事裁定影本、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  
05 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  
06 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含親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  
07 報告影本等件為證。爰審酌兒童A年幼不足1歲，無自我照  
08 護能力，且生父不詳，而案母B先前未能提供兒童A適當照  
09 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目前又入監服刑中，無法實際扶養照  
10 顧兒童A，家庭照養保護功能嚴重不足，又無其他合適親屬  
11 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兒童A，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益，確  
12 保兒童A能於穩定安全之環境健全成長，即有延長安置之必  
13 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紀錄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莊惠如



01 附表：  
02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79號)		
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14年9月23日 住屏東縣○○鄉○○村○○街00號 (現安置中)
B	A 0 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7年5月22日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村○○街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執行)
C	張仁彬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6年10月31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執行)
D	宜芳玉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69年10月7日 住屏東縣○○鄉○○村○○街00號